

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字[2021]2号

关于报送办学资质材料的紧急通知

各函授站/点：

根据吉大党发【2021】16号文件《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吉首大学关于开展重点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中的指示精神，我院将对合作办学领域中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自查自纠，进一步规范合作办学行为，请各函授站点按照本通知要求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1、办学许可证（站、点都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资质），是函授站的还需提交普通高等学校函授站备案登记表；
- 2、办学单位申请合作办学的报告；
- 3、可行性论证报告（包括人才需求及生源预测、拟设专业及规模等）和具体建设方案（包括专业设置、教学计划、质量保障措施、管理制度等）；
- 4、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师名单和聘任的其他辅导教师名单，需提交教师学历、职称、教师资格证书、聘书等复印件；
- 5、函授站点负责人身份证、学历、职称等复印件；

6、教学设备情况说明；

7、办学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，并有消防、卫生防疫部门对场地检查的合格证明文件；

8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报告，包括资金来源、资金数额、资金使用情况、产权所属等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；

9、和我校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书；特别强调，凡是不是法人本人签署的协议书，一律要求补上法人委托书原件，委托书要有明确的授权内容、被授权人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，委托书需要法人亲笔签名并附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请 2020、2021 年签订了协议的所有函授站、教学点于 10 月 8 日前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邮寄至学院。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 120 号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60507-2 室，收件人:俞老师，0743-8759059。

